



国家安全没有“局外人”

□郭元鹏

文旅账号开始“追热梗”“四人设”，既是新媒体时代的必然选择，也是传统文旅宣传转型的阵痛写照。我们乐见更多的官方账号放下身段拥抱年轻文化，但更期待这场流量盛宴能催生更多深层变革，而不是沦为“残羹冷饭”。其中关键在于，如何将流量沉淀为城市文旅的生命力。事实证明，只有将“梗”植入本地文化肌理，才能让流量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——广州日报:《文旅宣传有“梗”还要有“料”》

从法律层面讲，“第三方测评”机构或博主盲目追求商业利益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，利用消费者的信任进行诋毁型测评或者虚假测评，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——这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，更是对市场秩序的扰乱，或将致使企业间的竞争从产品质量转向营销手段。对于测评乱象，监管部门应及时发布相关指引，厘清链条上各主体的权责。此外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于该领域的违规行为，拿出切实可行的惩治措施。消费者也需要擦亮眼，不能过于依赖测评博主，而是要多方查证、理性下单。

——工人日报:《警惕“商测一体”扰乱市场秩序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机器人“上岗”景区

清明假期，全国多地景区上“岗”了智能服务机器人。从泰山景区的外骨骼机器人到恩施大峡谷的机器狗表演，再到北京大运河景区的安保巡检机器人，这些机器人正以多样化的形式“上岗”景区，让游客直呼“未来已来”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【议论纷纷】

@王锦南 机器人在景区“上岗”，会在无形中激发更多人对科技产生更浓厚的兴趣。

@梅子鄂 机器人在景区“上岗”，会让一些岗位的工作人员因机器人“上岗”而失业，这是景区需要直面的问题。

@黄梅戏笑 机器人在景区“上岗”，在一定程度上会让机器人也成为景区的景点。建议景区为机器人设立讲解员，从而让更多人了解机器人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今年4月15日是第10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昨天，海安市公安局滨海新区派出所民警在顾陶村的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上，以快板表演方式，穿插宣传国家安全知识。

(4月15日本报1版)

在当今风云变幻的时代，国家安全已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话题。今年4月15日是第10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海安市公安局滨海新区派出所民警以快板表演这一特色形式，在顾陶村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中宣传国家安全知识，这一行动生动地传递出一个鲜明的理念：国家安全没有“局外人”，每一个人都是“守门员”。

国家安全无小事，每一个看似平凡的个体行为都可能与之息息相关。而要让国家安全意识在每个人的心里“枝繁叶茂”，宣传教育是至关重要的一环。广泛深入的宣传和教育活动让公众了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、内涵和具体要求，能够使国家安全意识真正融入人们的内心；学校应加强对青少年的国家安全教育，将国家安全知识纳入教学体系，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和国家安全责任感；媒体也应发挥其传播优势，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，广泛宣传国家安全知识，让更多的人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不仅是政府的责任，更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。

在个人层面，我们每一个人都应从自身做起，从身边的小事做起。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，不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，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。在网络时代，还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，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。

国家安全如同一片广袤的森林，需要每一位公民像守护树木的卫士一样精心呵护。只有当国家安全意识在每一个人的心中深深扎根，并成长为参天大树时，我们才能构建起坚不可摧的国家安全防线。



凡人善举为文明城市添光彩

□鹰远

南通公交33路代班驾驶员徐湘鑫在濠东绿地站出站不远处，及时救助从电瓶车上摔落男子；南通公交4路驾驶员唐志华伸手救助车内突发呼吸急促的老人……近日，在遇到市民突发疾病时，南通公交两名驾驶员迅速反应，及时伸出援手，以实际行动彰显城市温度。

(4月15日本报7版)

凡人善举，最是闪亮。遇到市民突发状况，南通公交司机果敢出手相救，为患者争取到宝贵的救援时间。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善良与担当，他们身上绽放出的凡人善举的荣光，为

这座城市增添了一抹亮丽的色彩。

文明，让城市更美好；善举，让城市更温暖。美好的社会，离不开道德力量的支撑；凡人善举，是坚实的道德基石。“人”字的结构就是相互支撑，如果人人都能把乐于助人融入日常生活之中，就能驱散冷漠，让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。

上善若水，厚德载物。目前，在南通这座以人为本、文明为魂的城市，每一个平凡人物都在用他们的善举点亮城市的温暖之光。这些善举虽然平凡，却蕴含着巨大的力量，通过网络和媒体的传播，汇聚成亿

万正能量，感动着无数人。

爱心是可以传递的。当越来越多的人献爱心、行善举，在别人遇到难处时搭把手、帮一回，或许就能让受助者把爱心传递给更多人，让道德的力量化为时代的精神，滋养每一个人的心田。毋庸置疑，人人争当良善社会的播种人，社会才能更加充满道德温度。

人生需要信仰驱动，社会需要共识引领。我们每个人都应身体力行地帮助他人，见义勇为、诚信友善、勇于奉献，这样就能让凡人善举成为社会主流，激发出更多崇德向善的力量，就能让城市更文明、生活更美好。

遏制野蛮装修，监管别留“空隙”

□知新

承重墙被称为建筑的“生命墙”，而某小区一业主竟擅自拆除承重墙，导致楼上的邻居家遭了殃。11日下午，启东法院在融和法庭·汇龙镇南郊家园综治中心发布依法规范社区治理相关工作情况，并通报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。

(4月15日本报7版)

装修砸墙已成一种常态，倘若越“界”盲目改变房屋结构，尤其是野蛮扒掉横梁等承重墙，不仅会给整幢楼房埋下安全隐患，也会令小区住户恐慌不安，这种缺乏公共意识的“霸道”之风实在不宜长。

承重墙既承担着安全幸福，也承担着社会责任。

对砸墙等住宅装修行为，有关部门曾明令禁止，但从目前来看，大多数人并不知道有关法律法规的存在，而且因在责任认定、处罚措施等方面缺“力”而法不责众。再者，由于一部分人唯利是图，且装修手段之隐蔽、速度之迅猛，再加上职能部门执法不严、行动迟缓，公众利益让位于私人利益也就不足为怪了。

诚然，对野蛮装修行为，既成事实后才执法处罚，所造成的损失是无法弥补的。由此而言，对装修的监管，不应留有任何“空隙”，而要全过程一抓到底。这就意味着职能部门要主动放下身段，深入现场踏勘，从被动式执法向主动式监管转变。

装修全程监管说说容易，但在具体实施中牵涉面广，有一定的难度，但难度再大也要抓起来，因为事关群众的根本利益。一方面，职能部门从装修一开始就要提前介入、主动作为，在当好监管“守夜人”的同时，还应充分发挥社区、物业公司的力量，通过业委会等组织的干预和管理，让业主自觉遵守装修准则，规范装修行为；另一方面，面对敲墙装修的“道高一尺”，要从技术规范、标准提升等层面“魔高一丈”，在教育引导、常态执法等方面“防患于未然”，变“失查”为“严查”、变“失控”为“可控”，从而有效阻止野蛮装修出生、成长在监管的“空白地带”。



防范监控侵权

老王与小李南北隔田相邻而居，双方分别在其宅前与屋后安装了摄像头，为此还闹到了法院。记者14日了解到，海门法院包场法庭通过巡回审判方式，高效调解了这起安装摄像头侵犯隐私权纠纷。

(4月15日本报7版)

普法教育要跟上

□文宏

随着安防意识的增强，许多居民选择在自家门前安装监控设备。然而，许多安装者并不清楚自己的行为可能已经违法。

法院的调解固然能解决个案纠纷，但要从根本上减少居民之间因摄像头侵权而产生的矛盾，就必须加强普法教育。因为技术发展往往快于法律意识的提升，在智能设备日益普及的背景下，普法教育也应该与时俱进。

老王与小李之间的摄像头侵权案件的成功调解值得肯定，但更值得我们思考的是如何避免类似纠纷。法律不仅要作为解决纠纷的工具，更应该成为预防纠纷的指南。只有当每一位居民都能自觉尊重他人隐私，并在安装摄像头时都能主动考虑法律边界，我们的社会才能更加文明和谐。

安装时勿要“越界”

□梁诗韵

4月1日起，我国首部系统性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管理的行政法规正式施行，明确划定了公共场所摄像头的安装禁区。其中，更是首次为家门口安装的摄像头、智能可视门锁等设备划定“行为红线”。

任何权利的行使都应有边界，尊重他人隐私是当代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。对此，一方面，要严格执法与动态监管。公安机关需加强巡查，利用技术手段识别非法摄像头，并简化备案流程。另一方面，公众要参与普法教育，通过典型案例宣传，提升公众对隐私权的认知。与此同时，技术创新与行业自律不可少。应推动摄像头厂商开发隐私保护功能，建立行业标准，确保产品符合法规要求。唯有在严格执行、公众自觉和技术创新的共同推动下，摄像头才能真正成为守护安全的“智慧之眼”，而非窥探隐私的“无形之网”。

此外，“将心比心”和“换位思考”的思维方式也能促进双方的理解。只有当家门口的监控既能守护家庭安全，又不侵扰到邻居隐私之际，这样的“智能防护”才能真正赢得人心。